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符合企业经营实际需要，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李建军等 3 名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

规定,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等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 773 股, 回购价格为 11. 963 元/股。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肖世练

金立文

陈永康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